洛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329 环罚决字 [2022] 9号

伊川县瑞筑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9MA9K3YB43T

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三组25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冯瑞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2年7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单位在装卸易扬尘物料时,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"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装卸物料场所及产生扬尘的录像、照片;装卸物料时未进行喷淋的录像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豫0329环罚告字[2022]10号)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 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,内容: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 物料 2000 吨以上的, 裁量等级: 5, 裁量因素: 项目建设地 点,内容: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,但位于居住区、商业交通 居民混合区、文化区、工业区和农村地区,裁量等级:3, 裁量因素:企业规模,内容:微型企业,裁量等级:2,裁 量因素:违法次数,内容: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裁量 等级:1、裁量因素: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调查, 裁量等级: 1,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 100000, 法定处罚金 额下限(N): 10000,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 5, 其余裁 量因素个数(n): 4,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 [3, 2, 1, 1], 处罚金额(X): 70750,代入公式: 70750 = 10000.0 + (100000.0)-10000.0) x [5.0/5 + ((3+2+1+1)/(5 x 4))] x 50%,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 0, 最终裁量金额: 70750.0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三)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;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 在装卸易扬尘物料时,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罚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; 开户银行: 建行伊川支行, 户名: 伊川县非税收入管理局, 账号: 41001596110050205721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洛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2022年7月27日